

周口市工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于2017年成立了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根据局机关人员变动，对领导小组及小组办公室成员进行了调整，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周口市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了制度保障。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在门户网站上传了单位权责清单、职权流程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信息，开辟了河南政务服务网、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投诉渠道等浮窗链接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新增了万人助万企、党史学习、意识形态等专题专栏不断丰富网站内涵。10月份网站进行了迁移改版，网站网址为http://gxx.zhoukou.gov.cn/截至12月底，网站共有栏目总量97个，全年更新信息共282条，改版后网站访问量4万余次。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公开信息数量较少，发布不够及时，部分栏目内容偏少，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单位信息公开意识，促进局各科室之间政务公开工作的衔接与沟通，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把牢信息公开审核关卡。不断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科学设置栏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覆盖面，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